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等部门关于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专报等三项制度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4]115号 2004年11月24日

各市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公安厅、省交通厅、省安监局《关于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专报等三项制度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专报等三项制度的意见

(省公安厅 省交通厅 省安监局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

近日,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下发了《关于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专报制度和检查制度的通知》(公交管[2004]136号),决定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专报制度和检查制度,这是落实全国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五整顿”、“三加强”工作部署,建立和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机制的一项重要措施。现根据《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

例》、《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81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公安厅等部门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3]111号)等规定,就我省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专报制度、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检查制度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通报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专报制度

(一)专报的时限和方式

各市人民政府于每年1月5日前,将本市上一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书面报告省政府、省安委会,同时抄送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专报的主要内容

1.贯彻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和国务院、省政府有关决定的情况;落实全国、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工作部署情况;开展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情况,包括工作部署、措施、效果、经验和存在的主要问题等。

2.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及道路交通事故情况分析,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突出问题。

3.新的一年加强和改进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

4.涉及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专报的评价

对各市人民政府的专报由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作出评价,报省政府、省安委会。评价的主要事项:

1.是否认真贯彻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和全国、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工作部署,相关职能部门是否采取了具体措施,实际效果如何。

2.道路交通事故增减幅度及死伤比情况,群死群伤道路交通事故是否得到有效遏制。

3.对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分析是否准确,对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突出问题及原因查找是否准确。

4.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二、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检查制度

凡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或者一年内发生3起一次死亡6人以上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事故发生地和肇事车辆、机动车驾驶人所在地的市政府要向省政府作出检查。

(一)检查的时限和方式

1.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事故发生地和肇事车辆驾驶人所在地的市政府要在事故发生后20个工作日以内,向省政府上报书面检查报告。

2.一年内发生3起一次死亡6人以上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事故发生地和肇事车辆驾驶人所在地的市政府要在第3起事故发生后的20个工作日以内,向省政府上报书面检查报告。

3.检查报告同时抄送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检查的主要内容

1.道路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道路名称、路段、行驶方向)、经过、形态、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等。

2.事故发生后接警、出警及组织抢救、现场处置情况。

3.道路交通事故的直接原因,包括驾驶人的违法行为、交通意外等。

4.肇事和受损机动车驾驶人的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年龄、驾驶证的取得、违法行为记录等。

5.肇事和受损机动车的情况,包括登记、检验记录等。

6.交通事故认定。

7.道路交通事故的间接原因及交通安全管理各环节存在的问题。

8.对交通肇事行为人、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追究刑事或党纪、政纪责任的情况。

9.整改措施。

(三)检查报告的审查

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按有关规定,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对市人民政府的检查报告进行审查,报省政府、省安委会。

一年内发生3起一次死亡6人以上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由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对市人民政府的检查报告做出审查,报省政府、省安委会。审查的主要事项:

1.道路交通事故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定性是否准确、责任是否分清、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2.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是否查清,交通肇事行为人、车辆所有人和相关部门失职、渎职的领导及有关人员的责任是否查明,并予以追究。

3.对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刑事或党纪、政纪责任的意见是否恰当。

4.是否提出整改措施,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是否已付诸实施。

5.是否举一反三,吸取教训,对有关人员进行了交通安全教育。

三、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通报制度

(一)情况通报的主要内容

1.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对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

2.各地在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方面采取的重大措施。

3.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带有全局性、普遍性的突出问题和重大安全隐患。

4.发生的重特大交通事故和对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的分析、预警情况。

(二)通报的主要形式

由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向各市人民政府和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公安厅交管局)不定期编发工作简报。

各市要切实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措施,进一步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系会议制度。各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负责起草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专报及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检查报告,提请市政府上报。

请各市人民政府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情况及联席会议各成员和联系方式于2004年12月10日前报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